

赫鲁晓夫的经济管理体制 改革及其历史地位

唐 士 润

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公认赫鲁晓夫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是一次失败，因而注意较少。但是，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看，这次改革也还有其成功的方面，并应给予应有的历史地位。人类历史发展证明，任何重大的有深远影响的社会经济改革，往往要经历几十年的漫长过程。在一些保守思想和旧习惯势力严重的国家，更是在困难重重，时进时退的情况下逐步前进的。本文试就这次改革及其历史地位略抒浅见。

一

苏联在二、三十年代形成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是同当时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认识的粗浅和苏联在政治、经济、军事上受到帝国主义国家封锁、干涉和包围分不开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管理体制能够用行政命令的方法，把国家有限的资金、物资和人力集中用于发展重工业，迅速实现工业化，促进了国防科技力量的增长，赢得了反侵略战争的胜利，对苏联经济的发展起了应有的历史作用。但是，这种体制潜藏着严重的弊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苏联经济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旧体制的种种缺陷更加突出地暴露出来，成为进一步发展经济的严重障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旧体制已不适应国民经济“新的更高发展阶段”的需要。旧的经济管理体制是采用在中央设专业部的办法来管理全国工业的。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各种新材料、新能源、新工业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五十年代中期，全国已有20万以上的各类企业和10万以上的各种建筑工程。由于新的工业部门不断增加，中央管理工业的专业部门也随之增多，1932年至1942年就从4个部增至25个部，到五十年代初期，更膨胀到60个左右。在这种新的情况下，是坚持在中央继续不断地增设新的专业部门来管理工业呢，还是另寻新的更有活力的管理体制？显然，“要由一个部或者主管机关来作具体而有效的领导，实际上是不可能的。”^①

(二) 旧体制不是用经济手段而是用行政命令作为管理经济的基本方法，窒息了经济增长的原动力。由于对社会主义经济认识的片面性和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态度，旧体制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商品和货币关系，否定和限制价值规律、市场机制对经济发展的

重大积极作用，用主观的经济计划代替客观经济规律，强调计划就是法律，用行政命令来管理经济。在生产上，由国家下达几十甚至上百项指标对企业进行管理和控制；财政上，无论企业经营好坏、有无亏损、赢利大小一律实行统收统支和统一拨款；统一调拨供应原料、材料和燃料；统一规定价格，产品实行统购包销。企业除被动执行上级计划外，没有经营自主权，因而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由于没有引入竞争机制，企业除完成国家规定的产品数量外，缺乏进取精神和活力。对提高产品质量，运用和推广科技成果不甚关心，劳动生产率低，原材料浪费惊人，生产同一种产品要比西方国家多耗费半倍甚至数倍原材料。由于价格与价值脱节，企业无市场压力，使商品匮乏与积压并存，原材料供应不上和储备过多并存，造成年达数十亿卢布的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信贷作用、卢布监督、经济核算只徒具形式。改革行政命令的管理方法，探索能激发经济增长的原动力的新经济体制，就成为进一步发展经济的重要课题。

（三）中央集中的部门管理体制在管理方面也存在重大缺陷。首先是管理权限过分集中，助长了官僚主义。企业的大小问题都集中到部里解决，逐级审批，公文旅行，办事拖拉，效率很低，而且上级的决定往往脱离实际，使官僚主义得以滋生和蔓延。其次是本位主义严重。由于各部各自为政，壁垒森严，处理问题只从本单位的利益出发，削弱和破坏了同一地区内不同企业之间的正常联系，妨害了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以及同一地区内人力、物力、财力的充分利用，使各地区的经济难以综合发展。再次是各部在中央和地方的机构庞大、臃肿、重叠。由于实行部门管理体制，在中央和地方出现了许多平行重复的机构——各种销售站、供应站、基地、托拉斯等。而且，使大批有实践经验的组织者和能干的科技人员呆在机关，浪费人才。另外，这种集中管理的体制也限制了地方各级党、政、工会在领导经济建设方面的能力和“积极性”^②，不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因而难以发挥地方、企业和广大群众对发展生产的主动性、创造性和主人翁精神。

由此可见，改革传统的经济理论、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已成为推动苏联国民经济继续向前发展的关键。改革势在必行，不可逆转。

二

面对苏联经济体制中存在的种种弊端，赫鲁晓夫执政后，从1953年起至1956年陆续对工业管理体制进行了局部的调整，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

（一）把部长会议在编制计划、基建投资、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某些权力下放给中央各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1953年4月11日和1955年5月4日，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扩大部长权限和改变加盟共和国计划管理和财政拨款工作的决议。决议规定给部长以5%的投资额、材料和设备的支配权；可以建立、改组和撤销部属企业、科研设计机构；本部所属企业超计划利润的50%由部集中掌握。为了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权力，国家只给各共和国工业计划规定总产值、劳动生产率、工作人员、工资基金等总指标；各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批准所属企业的生产和分配计划，可以自行确定和审批所属的一切工程项目，全联盟和联盟兼共和国部所属企业超季度计划产品的25—50%，归共和国支配。与此同时，减少了国家下达给企业的计划项目的指标。过去国家下达给企业的计划指标很多、很细，四十

年代达百多项，1953年减少至九大类50多项，经过调整后又有所减少，工业产品的品名也比原来减少了52%。③

(二) 加强银行、信贷的监督作用。1954年8月21日，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苏联国家银行的作用和任务》的决定。规定国家银行对企业生产、贸易和计划完成的情况加强监督，按企业经营的好坏用不同利率进行贷款，对经营好的给予优惠。

(三) 改组国家计划工作机关，精减管理机构 and 行政人员，并下放部分企业。1955年5月24日和28日，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先后下令把国家计委改组为国民经济长期规划委员会，另成立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制订短期计划。1955年5月11日，苏共中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业生产、技术进步和改进生产组织》的决议。据后来统计，苏联各部和各级管理机关减少了一半以上，仅1954至1955年就减少了55000个处、司、局级等机构，1953至1956年共精减90万名行政管理人員④。同时，还下放十多个部的15000多个直属企业、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到地方，从而使加盟共和国的工业生产总值在全苏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1953年的31%上升到1956年的55%。

(四) 扩大厂长权限。1955年8月9日，部长会议通过《关于扩大厂长权限》的决议，给厂长少量权力。规定厂长“可在国家年度计划基础上，批准本企业扩大了的技术生产财务计划”；在完成国家计划基础上，“可以自由接受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订货”；有权规定部分产品的价格和劳务费标准；可自由出售多余的物资和销售机构不愿收购的产品；可在编制和工资总额范围内调整企业人员的工资以及有权使用10%的行政管理费等。

上述措施，是赫鲁晓夫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步，初步革除了一些严重的弊端，符合苏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对苏联工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此后，在局部调整的基础上和批判个人迷信的同时，赫鲁晓夫对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体制又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改组”。1957年2月13日至14日，召开的苏共中央全会上，赫鲁晓夫作了《关于进一步改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组织》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提交全民讨论。5月10日，最高苏维埃通过了相应的法令。这次彻底改组的指导思想是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应成为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基本环节”。规定“工业和建筑业的组织结构原则应当是国家的集中领导同提高地方经济机关、党的机关和工会组织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相结合。对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中心应当转到地方上。”并且按照主要的经济区组织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

根据“决议”和“法令”，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一) 成立新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作为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机关。“彻底改组”后，撤销了25个全联盟兼加盟共和国部和113个加盟共和国部，中央只留下与国防有关的航空、造船、无线电、化工、中型机器制造和运输等六个部。被撤销的部的原行政管理、计划制定、物资分配和财政管理权，移交给全国新成立的105个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它享有“进行经济和财政活动的一切权力。”有权在国家计划范围内解决过去由各部解决的“重大经济问题”，在“不减少积累和对预算缴款的条件下”，有权改变所属企业的生产、投资和其他任务等。在国民经济委员会下，设立各种公司、托拉斯或管理局等机关，对企业实行具体领导。⑤

(二) 彻底下放中央部属企业和建筑业。改组后，几乎把中央部属企业全部下放给所

在加盟共和国经济行政区，结果使中央管理的企业的总产值在全苏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改组前的45%下降到6%。同时，各加盟共和国的许多企业也下放给经济行政区或地方苏维埃管理。1959年6月22日，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决定，又把计划、财政、劳动工资、住宅和其他一些建设方面的权力交给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处理。

(三)这次改组几乎全部削减了中央经济计划管理机关的全部行政职能。苏共中央决议指出，“根本改组苏联国家计委工作，使它在工作中依靠各经济区建立的机构”^⑥。因而撤销了原专管短期计划制定工作的国家经济委员会，把短期计划制定工作交给国民经济委员会。恢复国家计委，负责长短期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即在各经济行政区计划基础上作综合平衡工作。国家计委不再是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部门，只是从事全国经济和计划工作的“科学研究机关”，只起咨询作用，“不得干预经济行政区的管理”工作。1958年5月4日，部长会议又决定改组计划编制方法，年度计划由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各部、地方苏维埃和各企业，根据中央规定的长期计划的控制数字自行编制，交国家计委综合平衡。1959年12月，国家公布《苏联国家计委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家计委只负责编制15至20年长期经济计划和5至7年发展国民经济的控制数字以及重要工农业产品的物资平衡表。这次改组使中央管理权限极大削弱，对中央集中计划管理冲击最大。

(四)进一步减少了国家下达给企业的控制数字和计划指标。根据1958年5月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决议，国家计划下达给企业的指标从1953年的九类50多项减少到八类20多项。七年计划期间又减少到10项左右。

按地区管理原则改组后，苏联的工业管理体制从部→总局→企业，改变为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局（公司或托拉斯）→企业的管理体制。但是，这次改革不但远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而且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矛盾和严重问题。地方主义、分散主义迅速滋长和蔓延开来。为了摆脱困境，赫鲁晓夫在各种会上大声疾呼要同地方主义、分散主义作坚决斗争，并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力图控制局面。如：

(一)重新收回物资分配权。为了制止物资分配上的混乱状态，1959年1月22日，苏联政府通过了《关于苏联国民经济技术供应的规定》，决定把主要的物资分配权收到中央手中。并由国家计委每年拟定物资供应计划，包括物资平衡表、产品分配计划、共和国物资调配计划和全联盟物资供应计划等。《规定》还指出，各共和国只有权批准自己的供应计划和自己的产品分配方案，要求各共和国必须坚决制止在物资供应工作中的各种地方主义倾向。

(二)加强中央对全国经济发展计划的管理工作。1960年4月7日，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善计划工作和国民经济领导工作》的决议，恢复了国家计委编制全国年度计划的职能，由国家计委协调各共和国的经济活动，协调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计划的关系。《决议》还规定，为了使计委集中力量编制年度计划，决定成立国家科学经济委员会，专门负责长期计划工作。1962年11月23日，苏共中央通过决议，再度改组计划工作。把制定和实施计划的具体工作交给各加盟共和国，进一步明确划分地方和中央计划工作之间的职能。重建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负责全国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并授予它在经济方面的“调度职能”。国家计委主管远景规划工作^⑦。《决议》还规定，为在全国实行统一技术政策，必须改组对科研和设计组织的领导，“把主要的科学设计和结构设计组织、工厂设计处连同

实验基地，一并移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各工业部门的国家委员会管理”。要求各工业委员会负责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发展专业化生产，最大限度地统一设计，实行标准化和规格化。⑧

(三) 合并经济行政区，划分大经济区和成立最高经济委员会领导全苏工业。1957年改组时，把全国划分为105个经济行政区，1960年调整为100个区，1962年再次调整为47个区。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只管工业，不再管建筑业，另设加盟共和国建筑部领导建筑业。为了对众多的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进行领导和协调，1961年4月26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将全国划分为17个大区（后改为19个大区），每区设立“国民经济委员会工作协调和计划委员会”。大区的任务是协调各行政区的经济工作，研究本区的综合发展，向国家计委、经委和加盟共和国计委提出建议。这一时期还成立了约60个工业部门性质的委员会，负责本工业部门的技术统一工作。1963年3月13日，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领导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国家建委的工作。会议还决定任命一位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任主席，规定该委员会在自己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定和决议，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执行。

(四) 按生产原则改组党、政、工、团各级组织。赫鲁晓夫认为，旧的党政组织是加强对生产领导的障碍，因为很难从党政组织中挑选出一个既懂工业又懂农业的领导干部来做某一级的全面领导工作。因此1962年11月，苏共中央全会决定按生产原则改组党、政、工、团的组织形式，从中央到地方都把党、政、工、团分成管工业和管农业的两个平行委员会，实行领导工作的“生产原则”。

以上多种补救措施和完善地方领导原则的办法，虽然重新加强了中央对经济的控制，防止了混乱局面的进一步恶化，但未从根本上扭转“地方领导原则”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严重问题。1962年以后，迫使赫鲁晓夫不得不寻求新的改革出路。

三

由于农业的歉收和工业改组的混乱，特别是政治改组威胁着一些领导干部的个人利益，在1964年10月召开的苏共中央全会上，赫鲁晓夫被迫下台。在保守势力的反对、同伴们的遗弃和人民不作声的情况下，他销声匿迹，改革也随之夭折了。新领导宣布取消“彻底改组”，恢复部门领导原则，认为这是“一次不成功的试验”，“是设有经过周密思考、设有仔细权衡、没有经过试验的改组”⑨。柯西金也说，这次改组使“部门性管理原则遭到破坏”，“一个统一体中的领导，被分割到很多的经济区，并受到完全的破坏”⑩。这次改组失败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主要有：

(一) 缺乏思想准备和理论先导。五十年代中期，苏联进行的改革不是在新思维指导下开展的，而是赫鲁晓夫在传统理论的基础上强调物质刺激和扩大地方权力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由于领导和群众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理论观念的更新，因而对旧体制弊端的认识不全面、不深刻。无论是思想理论界，还是中央的决议和赫鲁晓夫本人，都把中央集中管理当作旧体制的主要弊端。实际上旧体制的主要弊端是忽视客观经济规律，否定市场机制，用行政命令管理经济。在“彻底改组”碰壁之后，苏联经济理论界于1962年秋至1964年春进行了大讨论，提出了一些新思想，对改革的理论才有突破性进展。当赫鲁晓夫正准备根据理论上的

新突破考虑进行新的改革时，已经失败临头。

(二)用“地方管理原则”代替中央部门管理的改革方向不正确，因而带来了严重后果。由于认识上的片面性，赫鲁晓夫决定用地方管理取代中央集中管理，而且把中央权力和地方权力、集中统一领导和分散管理绝对对立起来，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特别是断然取消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的行政职能以及各部门必要的调节职能后，出现了中央权力大撒手。如中央把94%的企业下放地方并下放财权，使各地方财政预算增加一倍以上，而中央财政却面临困难境地；把80%以上的5000多种物资分配权下放后，中央两手空空，没有足够的行政权力、财力和物力对国民经济实行统一的集中领导。由此可见，用地方行政命令代替中央行政命令，用“块块”代替“条条”的领导方法只能极度削弱中央权力，助长地方主义，而企业仍然处于消极被动地位，不能自主经营，缺乏活力。这样做不仅没有从实质上革除掉旧体制中的弊端，反而使问题更加复杂化。

特别严重的是地方主义恶往膨胀，难以收拾。由于地方权力不断扩大，使经济行政区、边区、加盟共和国“贪图私利”的欲望和“真正的地方主义”越来越严重^①。其表现是：第一，破坏国家计划、侵占和挪用国家资金来兴建地方非生产性工程。如1958年仅卡拉干达、高尔基、吉比雷夫、利别茨克等四个行政区，就擅自截留和挪用2亿卢布的国家资金去建楼堂馆所和购置地方所需的物资^②。第二，挖国库、争投资，抢上计划外的项目，把已经很长的基本战线拉得更长。经济行政区为了“从国家那里‘捞到’尽可能多的钱”，不顾本地区实际能力，乱上计划外的项目。如鞅鞅行政区把国家拨款分散到1657个项目上，其中计划外的新项目达400多个。罗斯托夫管理局同时上350个项目，本局工人只能每一项目分一人^③，使建设周期拉长。水泥厂从原定2至3年延长至5至10年才建成，煤矿厂从原定3至5年延长至5至10年才竣工^④。1958至1959年全苏新建项目达19.5万多个，增长1/5，未完成的占一半以上。正如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作总结时指出：“大量工程同时施工，使物力和财力分散，使许多企业投入生产期限……推迟两三年。”^⑤第三，各自为政，只顾自己，破坏合同，以邻为壑。为了自己的利益，拖延或拒绝提供其他行政区需要的原料、材料和产品，破坏已签订的合同。如鄂木斯克、巴什基尔、阿尔汉格爾等行政区就是这样。致使不少企业原材料供应中断，企业领导人差不多“一半时间花在供应问题上”。^⑥

随着地方主义的膨胀，它的孪生兄弟分散主义也泛滥成灾，各经济区出现了大而全、封闭式的倾向；带来的危害是：第一，阻碍了专业化的发展和协作。如同一专业系统的无数企业改组后，分由全国不同的行政区管辖，而行政区领导只促使这些企业“仅仅适合于地方的需要，忘记了全国统一的技术政策，忘记了生产专业化和协作”^⑦。同行业的专业人员“很少见面，很少交流先进的技术经验”^⑧。第二，不利于全行业推广统一的技术要求和机器设备、零部件的标准化、规格化，因而造成很大的浪费。如农机零部件超过4200种，给农机装配和修理带来极大困难。据统计，由于机器制造业分散化，每年至少浪费了3亿卢布。第三，阻碍科技的迅速发展。由于同一行业的科研所、室分散由各行政区领导，因而只要求它们为本地区的工厂进行研制和设计，同行业的科研机关互不通气，闭门造车，重复设计和研制。如原属拖拉机制造工业部领导的30个科研所、设计局，改组后分别由六个加盟共和国的18个行政区领导，原属汽车工业部领导的40个设计局、科研所分别由24个行政区管理。这种分散管理的方式，成为苏联科研周期长、科技落后的主要原因之一^⑨。第四，机构仍然臃肿

重叠，不利于专业化管理。地区管理原则设有解决机构臃肿的问题，反而使之更加庞杂。如物资供应部门改组前由部门集中调配和供应，改组后由行政区、共和国、中央三渠道调配、供应，相互交叉，相互扯皮。又如全国甲类工业供应机关改组前为5700个，改组后的1959年增加到6600个。在管理机关方面，为了同改组后出现的地方主义、分散主义作斗争，在中央和各盟共和国又相继成立了一些平行和垂直领导机关，以协调地方经济活动，致使管理机关层次增多，职能交叉重复，臃肿更加严重。改革造成的经济混乱，使赫鲁晓夫失去了群众的支持。

(三) 保守思想严重，改革阻力很大，是改革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苏联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是经过几十年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一种盘根错节、根深蒂固的结构和制度。同这种管理制度相依为命的是数以千计的高级干部和数以万计的其他各类干部。改革既然是某种程度上的权力和利益的再分配，就必然触动一些人的权益，因而遭到包括主席团成员在内的一些高级干部的激烈反对。1957年就差点把赫鲁晓夫赶下台。当改革涉及到对不少领导者和工作人员的重新安排时，无论是职务高低，地点远近，待遇厚薄，家庭分聚，都不能做到尽人满意。加上安排工作跟不上，问题更多，在客观上为改革树立了不少“政敌”和“反对派”。例如，对这场改革，莫斯科的不少领导人就“持反对态度，尤其是这种做法将使数以千计的部委人员失去他们在首都的职务，而不得不迁到各州去建立新的经济委员会”时^⑩，就是一个正确的政策也难以顺利贯彻执行，何况措施还有重大缺陷。直到赫鲁晓夫被赶下台后，这些反对者还说“我们不想，也不需要任何改革”，“必须恢复过去稳定的可靠的集中领导方式”。可见，对那些安于现状过着有保障的舒适生活的既得利益者对改革的阻力是不可低估的。

(四) 在改革部署上急于求成、轻举妄动所造成的混乱也是失败的原因之一。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重大的社会变革，理应先试点后推行。然而赫鲁晓夫对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再加之他性格急躁、想干就干、匆忙拍板等个性，使在改革部署上急于求成、朝令夕改、轻举妄动的问题极为严重。如下令在几个月内完成撤销几十个联盟部和上百个加盟共和国部，结果是欲速则不达，旧机构破坏了新机构又没有较好地建立起来，对计划工作变来变去，造成混乱。至于在“生产原则”口号下，从中央到地方把党政工团分成两个平行的独立组织，更是主观随意性的突出表现。改革经历了艰辛的道路之后，领导者才认识到，当初“那种相信几项决议就能改变几十年来形成的经济体制的想法，是何等天真”，“多么幼稚可笑”！^⑪

四

由于赫鲁晓夫是被赶下台的，他的继承者和苏联学术界大都只谈这次改组的失败，忽视它的积极作用和历史功绩，这是不公正的。必须指出，这次改组在苏联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都起了积极作用：它冲破了僵化的苏联模式，开创了改革的道路并迈出了第一步，积累了正反方面的经验，探讨和试验了进一步改革的理论和方向。

(一) 打破了僵化的苏联模式，起了开创改革的先锋作用。苏联在二、三十年代工业化时期形成的经济管理体制，二战后已成为一个僵化的缺乏活力的管理制度。斯大林晚年不仅没有支持和进行过必要的改革，而且在四、五十年代还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和经验的形式

把这个制度系统化、理论化和国际化。在学习苏联经验的旗帜下，照搬到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成为人们只能顶礼膜拜固定不变的“苏联模式”。长期生活于其中的赫鲁晓夫，不象其他苏联领导人那样被“苏联模式所禁锢，感到难以想象任何重大、持久的变化”^②，而是看到了旧体制的一些弊端。因此，他一执政就不顾任何反对，在没有前人经验的借鉴下着手进行改革。这种不怕承担风险和历史责任的勇气和魄力是值得肯定和赞誉的。即使失败多于成功，也能为苏联后来进行的改革铺平道路，为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提供学习和借鉴的经验教训。事实上，在苏联五十年代中期的改革影响下，东欧一些国家也开始酝酿并进行了经济改革。因此，我们不能因赫鲁晓夫改革的失败而贬低其应有的历史地位。

(二) 改革的业绩和“合理内核”至少有三个方面是可以肯定的：第一，1953至1956年的局部调整，革除了经济体制中的一些弊端，这一阶段的改革是基本成功的，效果也好。第二，赫鲁晓夫在“彻底改组”中提出的一些思想和措施也是基本正确和可取的。如必须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来改组经济管理机构，改组中要贯彻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原则；不赞成中央过度集权的管理形式，注意发挥地方积极性和扩大企业自主经营权；强调物质刺激，加强经济核算“更多的利用和完善”利润、价格、卢布监督、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以及精简机关，下放科室人员以加强生产第一线，提拔内行专家管理生产等。这些思想和措施，反映了苏联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无疑是正确的。第三，地区“国民经济委员会”作为一种管理形式，尽管在赫鲁晓夫时代是失败了，但在解决中央过度集权和充分发挥地方作用上仍然有它的积极意义，即中央不宜直接管理企业。八十年代初，苏联学者也承认赫鲁晓夫的改革有它“合理的内核”^③。我们认为，只要克服在中央和地方分权问题上的片面性，中央管宏观，地方管地区性的宏观和微观，企业自主经营，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这种管理形式还是有较大优越性的。

(三) 进行了某些理论探索和试点，孕育了苏联后来的改革。当赫鲁晓夫看到改革效果不佳时，并没有止步不前，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开始“探索管理方面的新形式”^④。1962年9月9日，在赫鲁晓夫支持下，《真理报》发表了利别尔曼《计划、利润、奖金》一文^⑤，并加编者按，希望开展讨论。接着，全国党政机关主要报刊和经济界报刊都刊登了大量文章并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热烈讨论。国家机关、企业、大专院校、甚至东欧国家的经济学术界，都卷入了这场经济改革理论的探索。在讨论中，大胆突破了一些禁区，对斯大林的错误观点和行政命令领导经济的方法进行了分析批判。同时，结合改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了使以后的改革能充分利用这次讨论的成果，1962年11月赫鲁晓夫在中央全会上说：“近来《真理报》、《消息报》、《经济报》对广泛的经济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要求委托有关机关“在分析这些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旨在改进生产计划工作和科学组织劳动的有经济性质的建议”。^⑥

1963年，为了对这次讨论进行总结，受苏联党和政府的委托，由苏联经济核算和生产的物质刺激委员会牵头，有关单位代表参加组成专门委员会，负责整理一些具体的建议和起草综合报告，并试点和实施一些建议。此外，有的建议已在1964至1965年度计划中采用，有的也为新拟的企业法草案所吸收。1964年1月，专门委员会对两年来的讨论进行了总结，在综合报告中提出了经济管理的基本思想，其基本内容是：企业是经济的“基本环节”，企业还蕴藏着巨大潜力未被充分利用；要把集中的计划领导同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精神结合起来，提高

经济效益；把计划工作和物质刺激结合起来，更有效地利用价格进行物质刺激；提高利润的作用和奖金的实际意义。报告还提出九个方面的建议、实施这些建议的具体措施和方法。报告认为“大规模地进行科学试验是科学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⑦专门委员会还积极参加了编制1966至1970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以便进行实现这些建议的试点工作。

还必须指出，生产联合公司的试点和推广是这一时期的重要经验之一。1961年，乌克兰利沃夫经济区成立了前进制鞋和曙光制革两家联合公司，由于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专业协作，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管理水平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受到人们的关注。不到半年，该经济区又成立了50家联合公司。经济界的大讨论展开后，苏联政府总结了联合公司的经验，1962年11月，苏共中央作出了关于逐步合并企业和建立各种专业联合公司的决定。1983年8月，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建议广泛推广联合公司的经验。全国各地扩大试点，到1964年，赫鲁晓夫下台时，全国各地已发展到近500家。联合公司这种形式，后来成为苏联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苏联在大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彻底改组”和补救措施的经验教训，总结了六十年代以来试点工作的成绩，开始起草新的《企业管理条例》和酝酿一次新的改革方案。勃列日涅夫执政不到一年提出的改革方案，无论是指导思想还是政策和具体措施，大都是赫鲁晓夫时代孕育起来的。如果说把赫鲁晓夫时代和勃列日涅夫时代相比，无论在改革的勇气、魄力和理论探讨方面，后者都远不如前者；因而形成了一个比较保守时期。

尽管赫鲁晓夫的改革是初步的、成果也是有限的，但他却开创了改革的时代，我们不能用今天对改革认识的深度去评价历史人物，而应当把同前人或同时代的人比较，看他作了一些什么贡献。可以这样说，没有赫鲁晓夫的经济体制改革，就不会有勃列日涅夫的新经济体制，更不会有今天戈尔巴乔夫的改革。

注释：

①②⑥《关于进一步改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组织的决议》，载1957年2月16日《真理报》。

③④《苏联工业经济》教科书，1958年中文版第75页、66页。

⑤苏联部长会议《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条例》，1957年。

⑦⑧《真理报》1962年11月24日。

⑨《真理报》1964年11月8日社论。

⑩《真理报》1965年9月28日。

⑪⑫《苏共二十大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版，第83页。

⑬《苏》《经济问题》1962年第11期。

⑭《消息报》1963年11月30日。

⑮叶菲莫夫《战后苏联经济》1962年俄文版，第295页。

⑯⑰《苏》《经济报》1962年第33期。

⑱《真理报》1963年4月13日。

⑲赫鲁晓夫在中央全会上的报告，载《真理报》1962年11月24日。

⑳㉑《赫鲁晓夫的执政年代》，麦德维杰夫弟兄合著，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03页。

㉒《苏联经济概论》，中国财政出版社1986年版，第469页。

㉓《苏》《工业生产的经济与组织》，1983年第10期。

㉔赫鲁晓夫访问南斯拉夫讲话，载《战斗报》1963年8月。

㉕⑳㉖《苏联报刊关于利别尔曼建议的讨论文集》，三联出版社版。